



REM
post
017

信耶穌就只是為了上天堂嗎？（二）李健安

以基督為中心的敬拜（三）曾劭愷

亞伯拉罕的上帝（十）樓建華

耶穌說：我愛你們，正如父愛我一樣，
你們要常在我的愛裏。

Spring Flowers, Claude Monet 1864



信耶穌就只是
為了上天堂嗎？

李健安 博士

(二)

信耶穌是不是只是為了上天堂呢？這是教會所傳講，一個有關救恩的重要基本教義doctrine。這重要的教義：如果要有深度及廣度並正確的認識，一定要從整本聖經來理解。

基本上《彼得前書》，已把救恩的宏觀層面給予描述。而這宏觀層面，有需從聖經研討這觀念的發展，及解說。

《彼得前書》1：3-5如此說：

彼前 1：3 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上帝！他曾照自己的大憐憫，藉著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重生了我們，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
4 可以得著不能朽壞、不能玷污、不能衰殘、為你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
5 你們這因信蒙神能力保守的人，必能得著所預備，到末世要顯現的救恩。

這裡出現幾個重要的詞匯：「重生」和得到「天上的基業」。彼前1：3-5是段談救恩的經文，它談到基督如何重生了我們，然後使我們有「盼望」及得到一個「天上的基業」。另一段也是談到救恩的經文是《以弗所書》1：3-5：

弗 1：3 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上帝！他在基督裡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
4 就如上帝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
5 又因愛我們，就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悅的，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

弗 1：3-5節談到救恩時出現一個觀念，這觀念在彼前是用「重生」這詞匯，而以弗所書則用「得著兒子的名分」。再者《彼得前書》談到有關於我們要得到「天上的基業」，而《以弗所書》1：11-14也是如此說：

弗 1：11 我們也在他裡面得了基業，這原是那位隨己意行、做萬事的，照著他意旨所定的，
12 叫他的榮耀從我們這首先在基督裡有盼望的人可以得著稱讚。
13 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

然信他，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

14 這聖靈就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直等到上帝之民被贖，使他的榮耀得著稱讚。

兩處經文所提到的幾個觀念是：「重生」、「得著兒子的名分」、「盼望」、得到「天上的基業」，「在基督裡面得基業」。這是在談論有關於救恩教義時所談及的幾個重要的觀念：我們在「重生」裡面，要成為「神的兒子」，然後從這裡引出一個「得基業」的觀念。

好，我先把這教恩的大藍圖給繪出來了，現在我們要思想這幾個重要觀念在整本聖經中如何發展。

在此之前，我先講解一個重要的觀念：Emmanuel以馬內利；一般上只有在聖誕節基督耶穌降生時，引用了《馬太福音》1：23時，才提及「以馬內利」，意思就是：耶穌的降世是神與人同在的意思。

從神學的角度來說：以馬內利的觀念，乃是在闡述神在永世裡其實就已經有了一個「以馬內利」的意願了。當神造亞當時，神就有了一個所謂「以馬內利」的觀念，就是：神要永遠與人同在。只不過是當亞當被造時，亞當雖是被造在“義”中，Adam was created in righteousness，但這義是unconfirmed的righteousness，還沒有被「確立」的義。

這unconfirmed righteousness一定要被confirm；但要怎樣confirm呢？是透過在伊甸園裡面的考驗：分別善惡果樹的考驗。但在這個考驗中亞當失敗了。當亞當失敗之後，亞當就掉入了罪坑裡去。從「救恩」的角度來說：亞當是陷在「不義」當中。

所謂義就是：right relationship with God。聖經所談的義，與希臘人、中國人所談的義不一樣。希臘人或中國人談的義是什麼？是好品德good virtues；一個人如果有善行、有好德性；有好品德的話，他在社會上是個好人，是個義人。但聖經裡談到義時，義的最基本含義是：right relationship with God。所以，所謂「義」是與神有正確的關係。

當亞當犯罪時，亞當與神之間的關係被破壞，被切斷了；與神的關係被切斷表示說：“不義”了。雖然亞當犯罪之後，與神之間的關係被切斷，但這所謂「以馬內利」的觀念，並沒有因為這樣的緣故，就完全被拋棄了；受挫

折，但是沒有完全被鏟除。在聖經教義的發展中，「以馬內利」的觀念一直再出現。

《出埃及記》神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並在西乃山與百姓立約。之後以色列百姓在曠野漂流。神用一個方式給他們知道說神與他們同在。怎樣的一個方式呢？在曠野裡面神要他們造會幕。會幕的觀念，《出埃及記》29：42-46記載說：

出 29：42 這要在耶和華面前、會幕門口，作你們世代代常獻的燔祭。我要在那裡與你們相會，和你們說話。

43 我要在那裡與以色列人相會，會幕就要因我的榮耀成為聖。

44 我要使會幕和壇成聖，也要使亞倫和他的兒子成聖，給我供祭司的職分。

45 我要住在以色列人中間，作他們的上帝。

46 他們必知道我是耶和華——他們的上帝，是將他們從埃及地領出來的，為要住在他們中間。我是耶和華——他們的上帝。

埃29：45,46說：我是耶和華——他們的上帝（我）要住在他們中間：表示神與他們同在的意思。神用一個具體、有形有體的會幕讓以色列人知道說神住在他們當中；神「以馬內利」在他們當中，神與他們同在。但曠野也只不過是四十年。四十年過後，他們要為神建一座聖殿；那是由所羅門所建的聖殿。所羅門建完這殿後，要把這殿獻給神。

當他把這殿獻給神時，《歷代志下》7：1-3記載說：

代下 7：1 所羅門祈禱已畢，就有火從天上降下來，燒盡燔祭和別的祭。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殿，

2 因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耶和華殿，所以祭司不能進殿。

3 那火降下、耶和華的榮光在殿上的時候，以色列眾人看見，就在鋪石地俯伏叩拜，稱謝耶和華說：耶和華本為善，他的慈愛永遠長存！

這裡記載說：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整個聖殿，表明說祂臨在他們當中；「以馬內利」的意願。雖亞當犯罪了，神透過會幕的方式給他知道說神沒有離開他們，神住在他們當中。四十年過去了，神許可他們建聖殿，又再一次證實說祂在他們當中；這是舊約。

到了新約，《約翰福音書》1：14說：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

到了新約耶穌基督自己本身來到世上。當基督來到世上的時候，聖經說：滿有神的榮光。談到會幕時說：神的榮光出現在會幕中；談到聖殿被獻時說：神的榮光充滿整個殿。談到基督來到世上時說，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神自己的榮光。

基督道成肉身，住在我們中間。這「住」字，在聖經新約的這個希臘文字原文是：making tent，也就是說會幕在我們當中的意思。基督道成肉身，聖經所用的字就是祂「會幕」在我們當中，又再一次表示說神與百姓同在；神住在他們中間。

到了保羅的時代，舊約這很抽象「神與人同在」的觀念，神不單只用物件的方式來具體表明神的同在，在《哥林多前書》3：16，這觀念就演化成very personal個人化了，因為《哥林多前書》3：16說：豈不知你們是上帝的殿，上帝的靈住在你們裡頭嗎？這本來是個抽象的觀念，耶穌來了就具體化了，後來更是個人化了。

神要與人同住同在，神要住在人當中；神在永恆裡就有這個意願了。雖亞當犯罪，這意願沒有被消除，這觀念在聖經中一直發展一直重復出現。《以弗所書》2：19-22：

- 弗 2：19 這樣，你們不再作外人和客旅，是與聖徒同國，是上帝家裡的人了，
20 並且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有基督耶穌自己為房角石，
21 各房靠他聯絡得合式，漸漸成為主的聖殿。
22 你們也靠他同被建造，成為上帝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

教會是神與人同在一個最具體的表現了。所以這「以馬內利」的觀念不單只指個人，也是神救恩計劃裡的教會。再者，《啟示錄》21：1-3如此說：

- 啟 21：1 我又看見一個新天新地，因為先前的天地已經過去了，海也不再有了。
2 我又看見聖城新耶路撒冷由上帝那裡從天而降，預備好了，就如新婦妝飾整齊，等候丈夫。
3 我聽見有大聲音從寶座出來說：看哪，上帝的帳幕在人間。他要與人同住，他們要作他的子民。上帝要親自與他們同在，作他們的上帝。

《啟示錄》把這《創世記》的觀念，貫穿到最後的新天新地。

所以，我先給大家了解了從「聖經神學」看「以馬內利」觀念的發展；以馬內利的觀念是貫穿整本聖經的：神在永世裡就有的意願，人雖然犯罪，這「以馬內利」的觀念沒有被鏟除，還在發展。我們事後孔明回頭看，確實是如此：因基督耶穌來到世上，為要把人從這罪坑裡拯救出來。拯救到哪裡去呢？拯救到《啟示錄》二十一章的新天新地。在新天新地裡神就永遠與人同在：神的「以馬內利」意願貫穿了整本聖經。

從「以馬內利」的聖經神學發展的角度而論，我們要問幾個問題：Who？What？How？神要與誰同在？這同在有何含義？神怎樣進行這個同在？這個同在是用什麼方式把它表彰出來，我們發現神在罪人當中特別揀選一些人。《以弗所書》1：4說：神在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裡（就）揀選了我們。

神要與誰同在的呢？第一個問題Who，《以弗所書》1：4所說，祂要揀選一些人，使這些人能夠與祂同在。神就特別揀選了亞伯拉罕。與他立約，而在約中，神透過亞伯拉罕把人揀選出來。

《創世記》17：1-8節說：

- 創 17：1 亞伯蘭年九十九歲的時候，耶和華向他顯現，對他說：我是全能的上帝。你當在我面前作完全人，
- 2 我就與你立約，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
- 3 亞伯蘭俯伏在地，上帝又對他說：
- 4 我與你立約：你要作多國的父。
- 5 從此以後，你的名不再叫亞伯蘭，要叫亞伯拉罕，因為我已立你作多國的父。
- 6 我必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國度從你而立，君王從你而出。
- 7 我要與你並你世世代代的後裔堅立我的約，作永遠的約，是要作你和你後裔的上帝。
- 8 我要將你現在寄居的地，就是迦南全地，賜給你和你的後裔永遠為業，我也必作他們的上帝。

待續……

The background of the page is a reproduction of the painting 'The Ascension' by Benjamin West, depicting Jesus Christ rising into the sky, surrounded by angels and a crowd of people below. The painting is rendered in a classical style with warm tones and dramatic lighting.

以基督為中心的敬拜(三)

曾劭愷博士

到了清教徒的時代，清教徒更講說我們禮拜天來到教會目的不是為了禮拜天，禮拜天是為了禮拜一、二、三、四、五、六存在的，所以他們稱禮拜天做靈魂逛菜市場的日子。禮拜天來到教會敬拜神，領受神的道，領受聖餐，目的是讓我們回去禮拜一、二、三、四、五都能夠繼續帶著這樣子的敬拜的心與主聯合的心過每一天的生活。所以聖經的存在是為了讓我們能夠讀懂世界，禮拜天的存在是為了讓我們能夠在日常生活當中敬畏神。

而當我們透過聖經的亮光來看世界的時候，我們會處處看見神的榮耀，就像天父世界那首詩歌所說的，我們不只是看見這是天父世界，看見諸天述說祂的榮耀，穹蒼傳揚祂的手段，這首詩歌還有一段講雖然黑暗勢力好像暫時得勝，但是天父仍舊掌權，也就是看見罪惡，看見風浪，更看見平靜和海，曾經釘十字架死而復活的主。因此十七世紀的這個清教徒，就非常強調我們要在日常生活每一刻，我們周遭所有的事物當中去洞察上帝榮耀的點滴，不只是在那些美好的事物當中，甚至有一些比較醜惡的事物，我們都能看見天父仍舊掌權。

而這一位宗教改革之子林布蘭 (Rembrandt, 1606-1669) 就把這樣子的世界觀給畫出來，林布蘭畫很多的聖經題材的畫，每一幅都有深刻的洞見，有信仰的人看到他畫老西緬在聖殿裡抱著耶穌一定會掉下眼淚。

但林布蘭不只畫這樣子的畫，他還畫很多日常生活當中看似普通的事物，而他最厲害的地方在於他把光影的這個繪畫技巧達到了這個西方藝術史上最高峰。他利用光影把日常生活中一些看似普通的事物當中的超然的美給畫出來，但是這一幅是非常特別的，這幅的題材是屠宰場裡面一頭牛的屍體，一個腥臭的地方，一具屍體，本來毫無美感可言，但是林布蘭把這頭牛的屍體放在大概三分之二的地方，也就是這幅畫比例上焦點，再用他光影的技巧把這頭牛畫的特別的榮耀。



Carcass of Beef (Flayed Ox), 1655, Louvre.

而大家看這頭牛屍體倒掛在那邊，大家想到什麼？想到什麼？講大聲一點，十字架，大家都說十字架，我每一次給人看這一幅畫說你想到什麼？大家都說十字架，藝術家的評論家也都說這一幅畫就是在畫十字架，不是說牛屍體成了一個異象，成了十字架的異象，而是林布蘭禮拜天到了教會，聽了一篇以基督為中心的講章，晝夜思想的就是那篇講章裡面的十字架，那大家談過戀愛就知道你一直思想你所愛戀的人的時候，你看到什麼都會想到那個人。當林布蘭朝思暮想的都是釘十字架主耶穌的時候，他一看這一頭牛就讓他想到主耶穌，於是他就把心中這種對基督的敬拜藉著這頭牛給畫了出來，這個就是宗教改革的世界觀，聖經世界觀，道成肉身的世界觀。

而我們從前也分享過這位作曲家巴哈 (Johann Sebastian Bach, 1685-1750)，巴哈是一位路德宗的信徒，他對神學有很深的研究，他在德國萊比錫的湯瑪士大教堂，那時候還沒有德國，德國還沒有統一，不過他在現在德國的這個萊比錫湯瑪士大教堂裡面每個禮拜都要寫一首所謂的經文曲Motets，現在把它叫做Cantata。他還寫了《馬太受難曲》，《約翰受難曲》。他寫的受難曲大概至少我們知道的有五首，那現在有兩首確定是真的他當年的寫的，我們知道他寫過五首，可是現在存留下來另外三首的譜，不太確定是不是他當年的原稿。他還寫了《聖誕神曲》，《B小調彌撒》，他寫了許許多多的宗教作品，裡面都體現出深刻的信



Johann Sebastian Bach, 1685-1750

仰，他解經的獨到往往勝過許多的解經家、神學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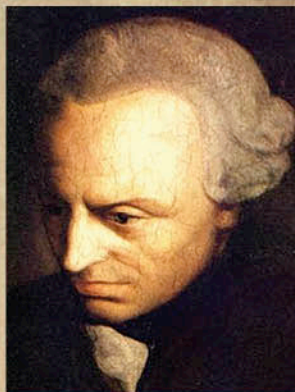
大家有興趣可以去參考《馬太福音》那一系列裡面，講到《馬太福音》二十七章的時候，就有提到巴哈怎麼樣去解釋耶穌被釘十字架的時候，講的那個「以利！以利！拉馬撒巴各大尼？」。但是除了宗教作品巴哈也寫了很多的所謂的世俗作品，但這些世俗作品其實一點都不世俗。他有一套所謂的十二平均律，什麼叫十二平均律呢？這是一個中央C，這是一個高音C，中間有十二個平均的半音1、2、3、4、5、6、7、8、9、10、11、12，然後就回到了C，這樣就成了一個所謂的八度。每一個音都可以築出一個調式來，這個是我們一般熟悉的大調，如果我們用la開始的話就是我們所熟悉的小調，如果用re開始的調這個叫做Phrygian調式Phrygian mode。

有許多詩歌我們以為是小調，它其實不是小調而是這個Phrygian mode，它其實是這樣的一個調，跟小調是不一樣的。同時每一個音也都可以築出一個大調一個小調，C大調C小調，D大調D小調，而每一個調都有它獨特的個性。柴可夫斯基(Tchaikovsky Peter Ilyitch, 1840-1893)的《小提琴協奏曲》一定要是D大調，如果變成C就不對了，聽起來就完全不一樣對不對？就難聽了。貝多芬(Ludwig van Beethoven, 1770-1827)的《田園交響曲》一定要是F大調，《春之奏鳴曲》那個《小提琴奏鳴曲》也一定要是F大調，變成其他調就不對了，每一個調都有它的特性。莫札特(Wolfgang Amadeus Mozart, 1756-1791)的《安魂曲》一定要是D小調。

那巴哈就發現神所造的每一個調都有它獨特的個性，於是他就寫了二十四首十二平均律來探索每個大調，每一個小調的特性，C大調C小調等等，而在每一個調裡面每一個音都有很獨特的關係，C大調裡面Do、So、Do是主音、屬音、主音的關係，在Do上面建立一個和弦，然後在So上面再建立一個和弦，我們聽到這個和弦的時候，我們覺得好像音樂沒有結束，有一個張力沒有解決對不對？所以和聲學上面有一個概念叫做解決，諛，是不是解決了？這個想要解決，有一點解決了，可是這還沒有完全解決，啊，完全解決了。

好，所以每一個音、每一個音、每一個和弦中間都有很複雜的關係，而巴哈就用一種所謂對位法來探索音跟音這些非常獨特的關係，來反應出上帝造物的每一個細節中間的那個結構性、以及邏輯性、以及關係性。而他開宗明義的就這樣告訴我們，上帝所造的世界是和諧的，偶爾有人間疾苦，可是一定會解決，也有不和諧的地方，大七和弦，解決了，巴哈的音樂一定解決，不會有沒有解決的東西，因為這個世界雖然有人生疾苦，雖然有風浪，可是上帝是掌權的主，這個就是十二平均律所體現出來的世界觀。算了，我本來想介紹另外一首詩歌，我們就不介紹了。

但很可惜的宗教改革之後，馬上就有了所謂的啟蒙運動，我們今天不講很多哲學的東西，我們就講的很簡單。所謂啟蒙運動就是人以為自己啟蒙了，不需要再聽上帝的話語，只要聽自己理性的聲音，結果啟蒙運動發展到了康德（Immanuel Kant, 1724-1804）這位十八世紀哲學家的時候，他就宣告說人憑著自己獨立的理性要去找神，要去找世界的起源這些是不可能的，這些形而上真理是人的理性不可能，純粹理性找不到的。他就對形而上學宣告了死刑，但他仍然想要肯定宗教的價值，所以他說宗教的價值在哪裡呢？過去的基督教都講宗教是在於knowing, knowing God, 認識神，但是他說現在形而上學既然已經死了，我們不可能去know God，那麼我們現在宗教能夠做的就不再是knowing而變成doing，於是他就發展出一種宗教觀就是宗教就是讓人向善，這是一種道德宗教，這是一種純粹理性限度內的實踐理性宗教。



Immanuel Kant, 1724-1804

而莫札特就是一位典型的啟蒙運動之子，他自己篤信天主教，信的非常認真，但是他也是一位典型的天主教徒，他的生活是割裂的，當然他不過放蕩的生活。他年輕的時候有一次跟朋友，從薩爾茲堡旅行到維也納去，結果他發現那些朋友生活是比較亂的，所謂比較亂可能就只是飲酒作樂而已，但是他就因為這樣子，他就寫信給他爸爸說他再也不要跟這些朋友一起出來旅行了，他不要跟不敬畏神的人做朋友。

待續……



R.E.M. (HK) LIMITED

地址：九龍觀塘開源道48號威利廣場1805室
查詢：2357 0472 網址：www.rem.org.hk

曾劭愷 博士

Dr. Alex Shaokai Tseng

牛津大學神學系哲學博士、研修碩士；

現為中華福音神學院專任助理教授。

R.E.M.神學課程

基 督 教 與
人

R.E.M.神學講座
**基督教與東西方
人文藝術導論**

日期：2016年3月22日晚上7:30 - 9:30

地點：基督教中國佈道會聖道堂

(九龍尖沙咀金巴利道25號長利商業大廈5樓)

費用：自由奉獻，免費入座 (座位有限，額滿即止)

查詢：2357 0472 / www.rem.org.hk



人文藝術乃人類處境的先知性寫照，在各種程度上反映世界之美、人間疾苦，以及人類對盼望及意義的渴求。本課以「創造—墮落—救贖」的救恩歷史為基督徒世界觀主軸，探討中世紀及宗教改革神學對西方藝術、文學、音樂的影響，並剖析東西方非基督教世界觀所產生的人文藝術如何吶喊出人類對盼望及意義的追尋，進而思考教會及一般信徒如何支持基督徒藝文工作者在其作品中反映受造世界的和諧之美、始祖墮落所產生的苦難與罪惡，以及道成肉身的基督所帶來的救贖盼望。

東	西	方	
文	藝	術	(上)

R.E.M. 神學課程
**基督教與東西方
人文藝術 (上)**

日期：2016年3月23-24日晚上7:00至9:30

3月26日下午12:00 - 7:00

地點：基督教中國佈道會聖道堂

(九龍尖沙咀金巴利道25號長利商業大廈5樓)

費用：港幣300元正 (名額80個，額滿即止)

神學生、教牧同工及65歲以上長者學費港幣200元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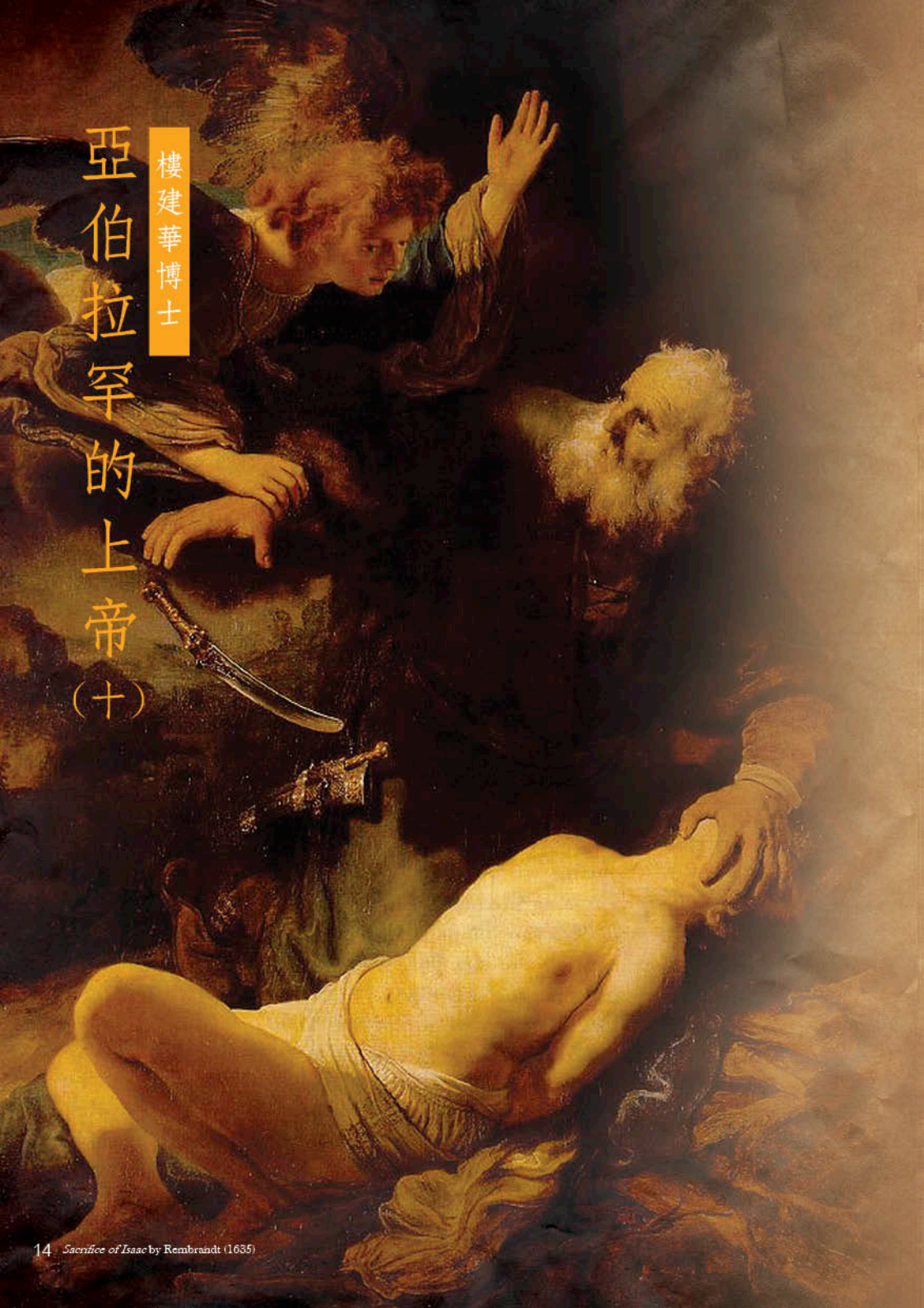
新會員免費報讀*，必須預先登記 (額滿即止)

查詢：2357 0472 / www.rem.org.hk

*新會員登記可免費報讀課程一次，必須致電辦公室登記，名額有限，額滿即止。
R.E.M.保留一切最終決定權。

亞伯拉罕的上帝(十)

樓建華博士



神再與亞伯蘭立約——割禮的約

進入第十七章，我們首先留意到的是，這是耶和華神又一次的顯現，向亞伯蘭說話。在前一篇的短文裏（亞伯拉罕的上帝八，登載在REM15），我們講到亞伯拉罕活在等待中。不過，他的「等待」因為耶和華上帝這又一次的顯現，開始產生「質變」。

在這裡我們也注意到“全能的上帝”這一個稱謂（El-Shaddai）。在全本聖經中，神的這個自稱，在這裡是頭一次出現。對以色列的列祖（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約瑟）而言，他們的神是「全能的神」，這是直接得之於神的一項極寶貴的啟示。對亞伯蘭來說，這也是頭一遭神親口宣示的名稱和祂自己的屬性。在此之前，他認識他的上帝是天地的主、至高的神；不過，那是從麥基洗德那兒聽來、學來的。他也認識到他的上帝是一位看顧人的神，因為他從夏甲，這位撒萊的使女口中聽來了她的經歷。亞伯蘭也知道那位呼召他的上帝叫耶和華，因為上帝曾告訴他說祂是耶和華。只不過由出埃及記第六章第3節的經文來對照，可看出神在那個時候，似乎並未對亞伯蘭細說「耶和華」這一名稱的深層涵義。根據出埃及記六3的內容來看，當時耶和華神向亞伯蘭和其他列祖所啟示的重點，在於祂是全能的神。

在創世記中，「全能的上帝」這一個片語出現過六次，分別在：十七1，二十八3，三十五11，四十三14，四十八3，四十九24，25。到底這「全能的上帝」的稱謂帶有什麼深層的含意呢？所啟示出來的神的屬性是些什麼？從聖經上我們得知：

- （1）這位全能的神與亞伯拉罕立約，帶給他應許；而且就在這個同時，全能的神也要求亞伯蘭在祂面前作完全人。（這位全能的神也曾向以撒、雅各等應許過，並表明也要堅定祂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
- （2）全能的神也賜福給蒙祝福的人，使之生養眾多，成為多族（二十八3，三十五11，四十八3）。
- （3）在雅各的觀念裏，全能的神也能使人所祈盼的成就（四十三14）。
- （4）雅各在給約瑟的祝福裏，再一次重述全能的神是一位賜福的上帝，要把天上、地裏所有的福氣傾倒給蒙祂祝福的人（四十九25）。

當耶和華上帝以全能的神來自稱時，祂向亞伯蘭做了什麼要求？祂要亞伯蘭在祂面前作完全人。這樣，我們有了一個對照，就是全能的神←→完全的人。在全能的神的面前，我們有了一個責任，乃要在祂面前作完全人。這一個例子說明了神的應許和祂對承受應許的人所要求的責任，是彼此相連，不可分割。

在整個立約的過程裏，亞伯蘭的名字，被上帝改成亞伯拉罕。這是聖經裏頭一次神為人更名的案例。在這個時候，神要藉著為亞伯蘭更名，來表達祂將使亞伯拉罕得子嗣的時刻已經來到了。

全能的神

亞伯拉罕一生中的經歷很多，其中有三個最為重要：頭一個是他還在米所波大米和哈蘭的時候，榮耀的神兩次向他顯現，向他發出呼召。換句話說，就是他蒙召的經歷；第二個是他年九十九歲的時候得兒子；第三則是獻以撒一事。這裏所提要得的兒子，不是指以實瑪利，而是指得以撒。以實瑪利是亞伯拉罕憑血氣生的，以撒則是憑神的應許生的。凡是讀過加拉太書第四章的人，都認識到這一個屬靈上的分別。在第十七章裏，亞伯拉罕則是在神又一次的顯現與啓示之後，開始進一步明白神的心意和作為。這成了我們要詳細探究的課題。

這個時候的亞伯拉罕（或許仍該稱他為亞伯蘭）已經是九十九歲的老人了。從以實瑪利出世到現在，總有十三個年頭大概神未曾向他說過話，也不曾向他顯現過。對著著寄居生活的亞伯蘭而言，這是一段漫長的歲月。事實上，對每一位跟隨神的人來說，這都是一段艱苦的等候與考驗的日子。就這樣，亞伯蘭逐漸意識到：不但自己的身體老邁了，妻子撒萊也已過了生養的歲月，她的月經根本已斷絕了（創十八11）。在他的心裏，油然興起一股念頭，就是把全部的冀望都擺在以實瑪利的身上。我們從哪裏看得出亞伯拉罕這一層內心的活動？當耶和華神表明要賜福給撒拉，也要使亞伯拉罕從她得一個兒子的時候，亞伯拉罕怎麼說？他對神說“但願以實瑪利活在祢面前”（創十七18）。這不就是很明顯的「暗示」了嗎？

每回讀到這裏，我都有一種感覺，就是在這個時期的亞伯拉罕身上，好像看到我們自己的影兒。說得更具體一點，當我們有了神的應許，在等候神的過程中，如果自己有一點辦法，有點能力，就想「助神一臂之力」，以為自己也當想些點子，出點力氣，來「作成神的應許」；特別是當神所應許的事，從人的角度看，也是能力所及，靠著自己似乎也可以達成的時候，就最容易落入那種“機會來了，好好自我表現一番”的心理狀態，還以為如此行可以討神的喜悅。就譬如神應許亞伯蘭得子嗣的事一般，好像生個孩子是人人都可能作到的事情，既然上帝已經應許，那我們還等什麼？趕緊動手自己努力一番吧。結果還真有了成果，生出了以實瑪利。等到年九十九歲，力氣用盡，來到自己的本事的盡頭，這個時候只好把手頭上所有的，自己所成就的一點工作成果，當作代替品，拿到神的面前；亞伯蘭向神說，願以實瑪利活在祢面前（創十七18）。有的時候，可能我們自己也知道這代替品並不是最好的，可是自己已經沒有別的法寶與精力，也不再有機會與時間了，只好勉勉強強地把次好的，把憑己意作的，把靠血氣完成的，當成是上好的，當成是神所應許要給我們的。這樣一來，我們等候神的日子，不知不覺地就拖得更長了。

神也在等亞伯蘭呢！或許這個講法有些令人駭怪。可是神的確有祂自己的時間表。祂藉著環境來預備我們；在我們等候祂的當兒，祂也正按著祂自己的時間表，不但營造恰當的時刻，也幫助我們準備妥當，預備那個時刻的來臨。在我們尚未學到功課，尚未預備好之前，神總是等在那兒，繼續興起環境引領我們，給我們機會。看起來，在

那段日子裏，神好像離開了我們，不再顧念祂自己的兒女，其實祂一直興起環境，並以此為祂手裏的工具，藉著它來引導著我們，為的是要完成祂的工作，使我們能達到祂為我們所定下的美意。

從亞伯拉罕的身上，我們看到了什麼？按照保羅在羅馬書上告訴我們：這個時候他看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是一個仿佛已死的人了（羅四19，另參考來十一12）。就在這個當兒，神帶給了亞伯蘭新的啓示。神再一次向他顯現（創十七），對他說，「我是全能的上帝，你當在我面前作完全人。」我相信，亞伯蘭在他當時的處境裏，一定比我們任何人都更能責實這新的啓示。一方面他看自己是已經如同死了的人，神卻在這個時候呼召他作完全人。真是一大出乎意料的強烈對照。活在神的面前是一輩子的事，神對我們的要求，就是一輩子活在祂面前作完全人。另一方面則是人的「不能」與神的「全能」形成了另一類的強烈的對比；人的「不能」把人帶向絕望裏去，到一個地步，看自己如同已死；而認識到神是全能的神，則使人產生盼望，祂的吩咐更成了我們人生的目標與生活的宗旨，要我們活著作一完全人；也有在人認清自己的「不能」，承認自己「不能」的時候，才會更加渴望去經歷神的「全能」。

亞伯蘭的神是全能的神。這也是神在全本聖經中頭一次如此宣告。「全能的神」（El-Shaddai）這樣的稱謂，在舊約中出現了將近五十次，而亞伯蘭是頭一個領受這個啓示的人。如果參照出埃及記第六章裏耶和華神所說的一段話來看，神向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啓示，絕大的比例是放在「全能的神」這一屬性上（出六3；參考出三14）。這一節也給我們一個很明確的證據，這一位耶和華上帝就是全能的神。（按道理說，亞伯拉罕、雅各等人應當也知道神的名字也叫耶和華（創十五7；二十八13）；亞伯拉罕還把摩利亞山上獻以撒的那塊地方，稱為耶和華以勒（創二十二14）；但神並未把耶和華自有永有的屬性，明白地告訴亞伯拉罕、雅各他們。

附註：

在創世紀裏有關神是「全能的神」這樣的宣告，另有四次是出現在雅各的經歷當中。神向雅各顯現，也向他啓示說：我是全能的神…（三十五11）。雅各常靠著自己的辦法來行事。從人的眼光看，他是一個頗有計謀、頗為「能幹」的人。對這樣的一個自恃才能的人，神啓示出來祂「全能」的屬性。這與在亞伯蘭身上的經歷大不相同。他是在自己「不能」的光景裏，領受了神「全能」的屬性。從這個角度來看，這發生在他們祖孫二人身上類似的經歷，形成了一個饒有趣味的對比。另外還有一個可對照的地方是，他們祖孫二人都在領受了神是全能的神這個啓示之後（參照創十七5，三十五9-12），得著神賜給他們的新的名字。此外，這祖孫二人在新的名字的使用上，也帶有對比的含意。亞伯蘭被改為亞伯拉罕之後，就不再被稱為亞伯蘭；可是雅各被改為以色列之後，雅各的名字仍然被神所使用。事實上，雅各與以色列這兩個名字，還經常被交替著使用。這是一件極特殊的現象。

另外在約伯記裏，全能的神這一稱謂也經常被使用，總共約有三十次之多。甚至外邦先知巴蘭也認識神是全能者這一名稱（參看民二十四4，16）。

談到更換名字一事，在新約彼得似乎是一個類似的例子。彼得原名西門磯法，是約拿的兒子，所以也被稱為西門巴約拿。彼得這一稱謂是主耶穌加給他的。但是嚴格來講，主耶穌並未更改他的名字。主只是另加上一個吧了。所以聖經上既用彼得來稱呼他，也仍然使用西門磯法這一原來的名字。在保羅的身上，我們有另外一次更名的例子。不過也有不同之處，就是掃羅被改為保羅之後，就再不用掃羅這一名字了。有一說法，就是掃羅是他猶太的名字，而保羅則是他的希利尼化的名字。

這「全能」(Almighty)這「全能」(Almighty)一詞另含有「全足」(All-Sufficient)的意思。神在亞伯蘭餘下的歲月裏，的確以行動成就了祂向亞伯拉罕所應許的，以此來印證祂是全能、全足的神。這裡我們接著要讀的，是那緊隨而來的呼召，並神進一步的應許，以及人在神面前的新的地位與責任。

神的顯現帶來新的啓示，也帶給那領受啓示的人新的呼召。這分成兩方面，一是神要亞伯蘭行在神面前，二是神要亞伯蘭在祂的面前作完全人。一開始的時候，神給亞伯蘭的呼召是要他往所指示的地方去。我們腦海裏浮現的圖畫是亞伯蘭跟隨在神之後，照著神領他走的方向而去。而這裡呢？從字面上的含意來看，很容易讓我們勾勒出另一幅圖畫，就是亞伯蘭行在神的面前。他活在神的面前，照著神教導他的，活出完全人的身量。這「作完全人」的呼召與吩咐，也帶有很深的屬靈的含意。想想亞伯蘭年七十五歲的時候蒙召，到現在已經九十九歲。整整四分之一個世紀過去了。到這個時候，在神吩咐他的話裏，一開頭竟然是要他行在神的面前作完全人！可見神對我們每一個蒙召的人的要求，始終是作完全人，過聖潔的生活，合乎神的心意，像祂自己一樣，真正成為神的代表者。

在我面前作完全人

先看看「完全」這一個詞的字義。它含有：whole, perfect, intact, free of blemish, blameless, honest, sincere等方面的意思(Strong code: 8549)。這個字在舊約聖經中被使用的次數相當多，而且大多數都被用在描述所獻給神的祭物上，因為那些祭物必須是完全沒有殘疾的。例如逾越節的羔羊就必須是無殘疾一歲的公羊羔(參考出十二5)。祭物為什麼必須是完全無殘疾的？因為是獻給上帝的，往往含有代替之意，要為獻祭的人贖罪，自然得完全無殘疾；同時，舊約裏的祭物，乃是豫表那將要來的神的兒子，祂來了為要成為神的挽回祭，祂是神的羔羊，背負我們的罪孽。彼得在他的書信裏，就曾經說到“基督的寶血如同無瑕疵、無玷污的羔羊之血。”

在這些場合，「完全」這個詞裏所指著說的，幾乎只是祭牲生理上的完全，也就是身體外觀上沒有殘疾缺陷。其中完全不包含在行動作為、心思意念等層面上的完全。蓋牲畜裏沒有道德倫理的概念、體悟和要求。牠們是不是完全，並不出於後天，其實多半決定於先天。這種「完全」的用法，並不適用在我們人的身上。

再過來我們看「完全人」這一個片語。「完全人」這一個詞語最先用在挪亞身上(創六9)。那裏這麼說：“挪亞是個義人，在當時的世代是個完全人。”很自然我們要問：什麼樣的人才有資格被稱為完全人？挪亞又是在誰的眼中被看為完全呢？這不是一件輕易就能歸納出一個結論的事。我們所依據的完全觀念從何而來？神創造亞當、

夏娃的時候，是按照祂自己的形像、樣式造的，使亞當、夏娃像上帝一樣。因為人生命中含有神的形像樣式，於是人心裏存有一完全的觀念。那個時候人身上的完全，應當是那尚未被罪玷污的完全。不過，那種完全的光景，也是那還未經過考驗、還未勝過試煉的完全。從這裡我們思想「完全」的根源，不難得出上帝是一位完全的神，完全的標準也在乎祂。而亞當、夏娃身上的完全，乃受造的完全，神所賦予的完全，這一完全的觀念就潛藏在人的生命中那神給的形像樣式裏。可是，一旦我們的始祖在伊甸園裏失敗了之後，人性在各個層面都受了罪的污染，人的生命裏雖仍保留著神的形像樣式，卻也加入了罪性。所以，「完全」的觀念雖然仍舊存在於生命之中，但受造時得來之「完全」已經失落。先天的完全不復存在，只有在後天裏設法努力以求得。這樣，人類落到了一種光景，乃是在不完全、在敗壞之中，努力求取完全，這成了人本思想裏的產物。這樣，我們要問：在人世間誰才是完全的人？誰是完全人的典範？又人是否有得回神所賦予的那完全之性的可能呢？

現在再回過頭來看挪亞的例子。如果說挪亞在他的世代是個完全人，那麼我們應該如何解釋他喝醉酒一事所引起的後果？他為了含所做的，咒詛含的兒子迦南(創九21-27)。(有一說，含的兒子迦南先看到爺爺赤身露體，但是並未依照“禮”的要求來行，卻把此事講了出去…)一個在年輕時就已被認為是完全人的人，到了年老時還會如此行事嗎？

又以西結書裏，提到那受造遮掩約櫃的基路伯，“從受造之日所行的都完全。後來在你中間又察出不義”(結二十八15)。先知以西結口中的「完全」，顯然只是一種狀態的描述而已；而那種狀態是會隨時間或環境的變遷而改變的！也就是說受造之物的完全，並不等於不會犯罪；受造的完全也不等於持續到永恆裏的完全；或者我們可以如此說，那只是一種尚未被成全的完全狀態。

聖經裏記著另一位「完全人」，就是約伯。約伯記一開頭第一節就說到烏斯地有一個人名叫約伯，他完全正直，敬畏神，遠離惡事。他承認他自己口中所謂的完全，是「不完全」的完全。他說：“我雖有義，自己的口要定我為有罪。我雖完全，我口必顯我為彎曲”(伯九20)。這倒是很奇特的「完全觀」。他還說：“我本完全，不顧自己。我厭惡我的性命。善惡無分，都是一樣。所以我說，完全人和惡人，他都滅絕”(伯九21-22)。令人讀了之後，有點不知所雲的感覺。約伯的確認為他屬於完全人之列。他在第十二章裏(第4節)再一次說“我這求告神，蒙祂應允的人，竟成了朋友所譏笑的。公義完全人，竟受了人的譏笑”。其實不只是人稱約伯為正直完全的人，就連耶和華上帝都誇約伯完全正直(伯一8，二3)。神的稱許極可能是從相對、比較的角度來衡量的。換句話說，在與約伯同時代的人當中，從相對比較的眼光來說，約伯的確確是一正直完全的人。但是，約伯的完全觀極可能以為是按照「處方」作出來的，他(極可能和他同時代的人都一致)認為一個人必須按照某種典範、某種生活的方

式和型態來生活，必須敬畏神，遠離惡事；甚至他對自己的兒女的生活也不放鬆，常常打發人叫他們自潔，並按照他們眾人的數目獻燔祭。因為約伯說，恐怕我兒子犯了罪，心中棄掉神。然而，無論如何，受造的完全不是絕對的完全，那終極、絕對的完全只存在於造物主的身上。

不過，我們讀到此，至少可以看得出，當「完全」這個字眼用在人的身上時，它所要求的，不僅僅在於身體生理上的無殘疾而已；而是在我們的行動作為和心思意念等層面，都必須存誠實敬畏的態度。這裡的「完全」包含了倫理道德等做人方面的要求，也包含了在神面前，存敬畏上帝的心，並注重神向我們的要求。所以我們要再一次強調，當完全這一個詞彙被用在人的身上和被用在祭物的身上時，是兩種很不一樣的用法。

使人完全的神

神要亞伯蘭行在祂的面前作完全人。這是一個多麼高的境界啊！在挪亞身上使用的是一完成式，而用在亞伯拉罕的身上，則指的是一將要完成的目標，這個目標是在神面前作完全人，而所須要透過的途徑則是“行在神的面前”。神給亞伯蘭的吩咐，好像是一樁高不可攀的任務。其實這不只是神給亞伯蘭個人的吩咐，這也是祂對整個以色列族的吩咐，要他們每個人都在神的面前作完全人(申十八13)。申命記裏的這一節，從上下文來比對，我們似乎可以這麼說，耶和華神在此所著重的，在於吩咐以色列人在生活上的行動作為，要完全，不可隨從當地迦南族所行的那些可憎惡之事。這是從反面來看『完全』的內涵與要求。

從正面來看，到底一個人如何活在神面前，成為一個完全人呢？大衛在他寫的詩篇裏，給我們指出一重要的途徑。在詩十八篇裏，充滿了如何活在神的面前，以至於能夠作一完全人的要訣。如要遵守祂的道，保守自己遠離罪孽等。但更重要的認識是：惟有那以力量束我的腰，使我行為完全的，祂是神。換句話說，神不但自己是一位完全的神，祂的道是完完全全的，同時祂也是一位要求我們在祂面前作完全人的神，祂更是那位惟一能使我們行為完全的上帝。祂自己的道是完完全全的，祂的話是煉淨的，只要我們投靠祂，祂便作我們的盾牌。在接下來的第十九篇，大衛也提到向神的呼求，求神“攔阻僕人，不犯任意妄為的罪，不容這罪轄制我，我便完全，免犯大罪”(詩十九13)。

難怪耶和華神在呼召亞伯蘭在祂面前作完全人之前，先啓示說祂是全能的神。惟因為祂是全能者，所以祂有能力使我們成為完全。這就把神的全能、全足，和祂向亞伯蘭的要求，要他在祂的面前作完全人，這兩者之間就聯繫起來了。從約書亞在他年老的

時候告戒以色列百姓，必須以敬畏神的心，存誠心實意事奉祂(書二十四14，誠心與完全是同一個詞)。所以不只是在神面前作完全人，也同時包括了以完全誠實的態度來事奉神。

到了新約，無獨有偶，當主耶穌在世上的時候，也曾吩咐門徒們要完全，像我們的天父完全一樣(太五48)。這一前一後相同的吩咐，可以告訴我們太多的真理了。

【附注：至於有關「完全人」這一個片語，它出現的經節包括：創六9，十七1；申十八13；書二十四14(這裡翻譯成誠心，與敬畏的態度和實意等詞語合在一起使用)；撒母耳記下二十二24，詩十八23, 25, 30, 32。

另外神的全能與全足，和祂給亞伯蘭的要求，在祂面前作完全人，這兩者之間有什麼關聯？這又是一個值得深思的課題。】

亞伯蘭→亞伯拉罕：

神在這個場合為亞伯蘭更名，給他取了亞伯拉罕的新名字。亞伯蘭原來含有尊貴的王子之意。而亞伯拉罕則是多國之父的含意。

待續…

我們務要認識耶和華，竭力追求認識他。
他出現確如晨光；他必臨到我們像甘雨，像滋潤田地的春雨。
何西亞書6:3

因為「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然而，人未曾信他，怎能求他呢？未曾聽見他，怎能信他呢？沒有傳道的，怎能聽見呢？若沒有奉差遣，怎能傳道呢？如經上所記：「報福音、傳喜信的人，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只是人沒有都聽從福音，因為以賽亞說：「主啊，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可見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



羅馬書10:13-17

基督的話是我們信仰的根基，是基督徒每一天的糧食。

R.E.M. 特別製作了兩本編排印製精美的貼心金句 My Mini Bible，方便你隨身攜帶，閱讀，背誦，為要成為信徒隨時的幫忙。請即向各基督教書房查詢訂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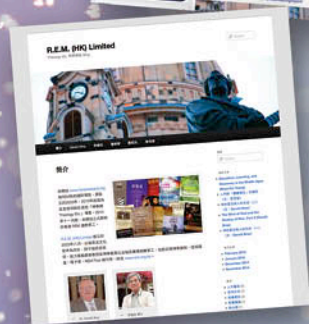
為促進基督教信仰及神學交流，我們特別開設《rem.org.hk》神學討論區及神學博客。詳情請到以下連結：



《rem.org.hk》神學討論區
<https://www.facebook.com/REMforum>



R.E.M. (HK) Limited | Theology etc.
神學博客 Blog
<http://www.herewestand.org>



5月份聚會預告：

李健安博士

5/24【神學難題解答2】
5/25-28【福音與文化】



李健安 博士11月份主講：神學講座【神學難題Q&A】及 神學課程【護教學】 課堂實況。



主必再來

耶穌和門徒一起乘船渡海，忽然遇到暴風，吹起大浪，水灌入小船幾乎要沉了，耶穌却在船尾睡著了……（可4:37-38）

耶穌對猶太人說：「我講真理，你們却因此不信我。你們中間有誰能指證我有罪呢？」猶太人就在聖殿裡拿石頭要打祂，耶穌就躲藏……（約8:59）

耶穌到耶路撒冷預備過逾越節，看見聖殿外院那些賣牛羊鴿子和坐在那裡兌換銀錢的，就用繩索做了一條鞭子，把眾人連牛帶羊都從外院趕出去，倒掉兌換銀錢人的錢，推翻他們的桌子，對賣鴿子的說：「把這些東西拿去！不要將我父的殿當作買賣的地方。」（約2:15）

耶穌的好朋友拉撒路死了，過了四天，他去到喪家，看見一眾傷心的人在哭，耶穌也哭了……（約11:35）

耶穌生下來沒多久，當時的希律王聽說有一個將來要作猶太人的王的孩子出世了，他四處打探，要殺這個孩子，約瑟半夜帶著太太小孩全家逃命到埃及，成了難民……（太2:13-14）

有一次耶穌坐在聖殿銀庫的對面，看眾人怎樣投錢入庫。許多財主投了很多錢。他却誇講一個只投了二個小錢的窮寡婦！（可12:41-42）

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的時候，向天父禱告「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做的他們不知道。」（路23:34）

彼拉多對著控告耶穌的祭司長和眾人說：「我查不出這個人有甚麼罪來」（路23:4）眾人吼叫說：「他煽惑百姓，在猶太遍地傳道，從加利利起，直到這裡。」（路23:5）

在這之前有一個門徒曾經對耶穌說：「你無論往哪裡去，我要跟從你。」耶穌說：「狐狸有洞，天空的飛鳥有窩，只是人子沒有枕頭的地方。」（路9:57-58）

耶穌看見一個生下來就瞎眼的人，就吐唾沫在地上，用唾沫和了一點泥，把泥抹在瞎子的眼睛上，……醫好了他。（約8:6）

在同鄉的婚禮上，酒喝完了，耶穌的母親瑪利亞知道這個長子有辦法，耶穌却說：「母親，我與你有什麼相干？我的時候還沒有到。」

羅馬總督彼拉多在宣判耶穌釘十字架之前審問他：「你是猶太人的王嗎？」耶穌回答：「你說的是。」（可15:2）

耶穌有一次問自己的門徒：「你們說我是誰？」西門彼得回答：「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太16:15-16）

耶穌復活以後多次向祂的門徒們顯現，後來昇天，門徒看見一朵雲彩把他接上去了。有兩個穿白衣服的人站在旁邊說：「加利利人哪，你們為甚麼站著望天呢？這離開你們被接升天的耶穌，你們見他怎樣往天上去，他還要怎樣來。」（徒1:11）

有一次耶穌和門徒一起走在路上，看見一個生來就瞎眼的人。他的門徒問他：「拉比，這人生下來就瞎眼，是誰犯了罪？是他呢，還是他的父母呢？」耶穌回答：「不是他犯了罪，也不是他的父母犯了罪，而是要在他身上彰顯神的作為。」（約9:1-3）

耶穌命令人要愛鄰舍，愛仇敵。他趕癩腿的，叫死人復活，人却謀害祂，字架上。因為祂說自己是從天上來
「我若去為你們預備了地方，就必到我那裡去，我在哪裡，叫你們也
（約14:3）

鬼，醫治瞎眼的，把祂釘死在十的。耶穌說；再來接你們在那裡。」

時候到了，祂一定會再來。

末版
Allen



踏入2016年，迎面而來的是世界各地傳來的一波又一波令人不安的消息，此時此刻神的兒女更需要學習依靠主的恩典。請把握機會，和我們一起參加R.E.M.神學課程，加緊裝備自己，在主耶穌的愛中，修直人生的道路。



為方便弟兄姊妹參加R.E.M.的講座及課程，我們特別製作了這個R.E.M.聚會時間表，只要把R.E.M.行事曆加到你的智能手機上就可隨時查閱我們即將舉辦的課程。

<https://www.google.com/calendar/ical/1802imh27rfs6kee6l973dae6g%40group.calendar.google.com/public/basic.ics>

耶穌說：我愛你們，正

1

SUN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1 元旦	2 廿三
3 廿四	4 廿五	5 廿六	6 小寒	7 廿八	8 廿九	9 三十
10 十二月初二	11 初三	12 初四	13 初五	14 初六	15 初七	16 初八
17 初九	18 初十	19 十一	20 大雪	21 十二	22 十三	23 十四
24 廿一	25 廿二	26 廿三	27 廿四	28 廿五	29 廿六	30 廿七

2

5

3

3/22
基督教與東西方
人文藝術導論
曾劭愷 博士

3/23-24, 26
基督教與東西方
人文藝術(上)
曾劭愷 博士

5/24
神學
李健安

5/25-
福音與
李健安

訂閱 R.E.M. 行事曆

如父愛我一樣；你們要常在我的愛裏。

約翰福音 15章9節



www.rem.org.hk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1 廿三	2 廿四	3 廿五	4 立春 廿七	5 廿八	6 廿九
8 初九	9 初十	10 初十一	11 初十二	12 初十三	13 初十四
15 初八	16 初九	17 初十	18 十一 雨水	19 十二	20 十三
22 十五	23 十六	24 十七	25 十八	26 十九	27 二十
29 廿二					

3

SUN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1 廿三	2 廿四	3 廿五	4 廿六	5 廿七	6 廿八
6 廿八	7 廿九	8 三十	9 二月 初二	10 初三	11 初四	12 初五
13 初五	14 初六	15 初七	16 初八	17 初九	18 初十	19 十一
20 初十	21 十一	22 十二	23 十三	24 十四	25 十五	26 十六
27 十六	28 十七	29 十八	30 十九	31 二十		

4

SUN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1 廿四	2 廿五
3 廿六	4 廿七	5 廿八	6 廿九	7 三十	8 初三	9 初四
10 初五	11 初六	12 初七	13 初八	14 初九	15 初十	16 十一
17 十二	18 十三	19 十四	20 十五	21 十六	22 十七	23 十八
24 十九	25 二十	26 廿一	27 廿二	28 廿三	29 廿四	30 廿五



SUN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1 廿八	2 廿九



SUN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1 廿九	2 三十	3 初一	4 初二	5 初三	6 初四
7 初五	8 初六	9 初七	10 初八	11 初九	12 初十	13 十一

R.E.M. 2016

時間表



6/21
Heaven and Hell
Dr Gerald Bray

6

6/22-25
Doctrine of Salvation
Dr Gerald Bray

難題解答2
安 博士

28
與文化
安 博士

7/5
跟主腳蹤走
走向哪裏去？
樓建華 博士

7/6-9
跟主腳蹤走III
樓建華 博士

9

8

10

11/22
教會麥當勞化
李健安 博士

11/23-26
基督教倫理學
李健安 博士

12/6
基督教與東西方
人文藝術導論2
曾劭愷 博士

12/7-10
基督教與東西方
人文藝術 (下)
曾劭愷 博士

12

*課程時間以REM網站最新消息為準

我要時時稱頌耶和華，讚美他的話必常在我口中。
我的心必因耶和華誇耀，謙卑人聽見，就要喜樂。
你們和我當稱耶和華為大，一同高舉他的名。
我曾尋求耶和華，他就應允我，救我脫離了一切的恐懼。
凡仰望他的，便有光榮；他們的臉，必不蒙羞。
我這困苦人呼求，耶和華便垂聽，救我脫離一切患難。
耶和華的使者，在敬畏他的人四圍安營搭救他們。
你們要嘗嘗主恩的滋味，便知道他是美善；投靠他的人有福了！
耶和華的聖民哪，你們當敬畏他，因敬畏他的一無所缺。
少壯獅子還缺食忍餓；但尋求耶和華的，甚麼好處都不缺。
眾弟子啊，你們當來聽我的話！我要將敬畏耶和華的道教訓你們。
有何人喜好存活，愛慕長壽，得享美福，
就要禁止舌頭不出惡言，嘴唇不說詭詐的話。
要離惡行善，尋求和睦，一心追趕。
耶和華的眼目看顧義人，他的耳朵聽他們的呼求。
耶和華向行惡的人變臉，要從世上除滅他們的名號。
義人呼求，耶和華聽見了，便救他們脫離一切患難。
耶和華靠近傷心的人，拯救靈性痛悔的人。
義人多有苦難，但耶和華救他脫離這一切，
又保全他一身的骨頭，連一根也不折斷。
惡必害死惡人，恨惡義人的，必被定罪！
耶和華救贖他僕人的靈魂，凡投靠他的，必不至定罪！

詩篇 第34篇1 ~ 22節



R.E.M. (HK) LIMITED
查詢：2357 0472 網址：www.rem.org.hk

Editor: A Chen | Design: D Po | Secretary: A Mak
Contributors: Rev. K A Lee, Rev. J H Lou, Rev. A Tseng

